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
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运作的需要。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且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了经营规模、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廖少明、黄俊、吴非

2022 年 11 月 10 日